

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
申请互换服务 (Au-pair) 签证须知

2010年05月版

申请互换服务签证者必须年满18岁，并在提出申请时未满25周岁。赴德进行为期一年的互换服务的前提条件是，申请人须掌握德国语言基础知识。申请人无权要求必须签发互换服务签证。

申请签证须提交下列材料:

1. 三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申请表(长期居留申请表“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r Aufenthaltserlaubnis”)
2. 四张白底证件近照 (参阅“证件照须知”)
3. 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，以申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 (根据居留法第55条)
4. 护照

(签证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90天)。该护照自签发日起算，使用超过10年的，不能被接受。护照上必须至少尚有两张空白页。

5. 互换服务合同。合同内包括对方外国家庭的情况 (如家庭成员人数，该家庭所讲语言)、零用钱、医疗保险以及是否有机会就读语言班等约定。
6. 完整的简历
7. 申请人德国语言水平证明
8. 中国籍申请人需要提交户口本
9. 入境后至少还90天有效医保证明

(德国人的家属和欧盟/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家属无须提交医保证明)

。由于具体签发日期不能预知,所以建议办理可变通的，从入境日始生效的医保。

对提交德语语言水平证明的提示:

根据签证审理程序,

面试时大使馆/总领事馆的官员将会通过谈话考查您的德语语言能力。 .

你已拿到的语言证书(如语言学校的证明, DaF-证书) 将对申请起到帮助作用。

所有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影印件并附上德文或英文译文。总领事馆和有关德国部门均可要求提交其他补充材料。